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友爱医院）的（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

